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的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FUNDE (HONG KO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7)

有關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
(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越秀融資
YUE XIU CAPIT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的雅利多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20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3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的接納表格須由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收到。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覽「重要通知」一節。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就該等司法管轄區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支付任何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應收海外股東的款項。於決定應否接納要約時，海外股東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anzegroup.com。

2026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雅利多證券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可予以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6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4月17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4月17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5月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5月8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公告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	不遲於5月8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 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5月19日(星期二)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的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述的情況下除外。
2. 直接作為投資者參與者或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一段所載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天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

預期時間表

修訂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維持開放，且不得於截止日期前結束。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天氣」：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延後至下一個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天氣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之後的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聯合公告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的通告

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其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均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雅利多證券、力高企業融資、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關稅獲海外股東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雅利多證券函件」中「要約可予提呈的範圍」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

重要通知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糾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從售股股東收購699,164,575股待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0%)，並已於完成日期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雅利多證券」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或倘要約被延期，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7)

釋 義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已於2026年2月6日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即2026年2月6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發出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購買價合共174,791,143.75港元(即每股股份0.25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另一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包括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斌博士、常世旺博士及黃文顯博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的公告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20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釋 義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23日，即緊接股份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的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26日，即緊接股份自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的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4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峻先生，為陶女士的配偶及Zhang先生的父親
「孟先生」	指	孟憲震先生，為執行董事、孟女士的父親，以及售股股東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
「Zhang先生」	指	Zhang, David Jia-yuan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及張先生與陶女士的兒子
「孟女士」	指	Meng Cathy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孟先生的女兒
「陶女士」	指	陶美縈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及Zhang先生的母親

釋 義

「要約」	指	由雅多利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由2026年1月27日(即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規則3.7公告日期)開始及截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要約以此價格以現金作出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及陶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4%及6%
「海外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自2025年7月27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作出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就有關公告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澄清公告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售股股東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要約人的699,164,57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0%
「售股股東」	指	Meng A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孟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持有，而孟先生則持有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0%。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售股股東不再持有亦並無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越秀融資」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27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5樓2502室

敬啟者：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
(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及2026年1月29日的規則3.7公告以及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及2026年2月2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於2026年1月28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向售股股東收購合共699,164,575股待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60%，總代價為174,791,143.75港元(相當於代價每股待售股份0.25港元)。代價乃經售股股東與要約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a)市場競爭及替代產品(例如數字醫學影像解決方案)對 貴集團數字醫學影像業務造成的不明朗因素，

雅利多證券函件

導致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產生重大同比下降；(b)股份過往於聯交所的偏低流通性。股份於訂立買賣協議前一年各曆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於2025年7月約115,000股至2026年1月約1,726,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2%至0.182%；及(c)股份當時於聯交所的股價表現，而僅於2026年1月下旬方觀察到的股價上升趨勢並非由買賣協議各方所知的 貴集團任何可識別基本發展所致，且可能無法長期持續。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於 貴公司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債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持有的699,164,57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60%)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要約、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雅利多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務須審慎考慮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附錄所載資料，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

雅利多證券代表要約人並遵循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5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之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699,164,575股待售股份所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要約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不會增加。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9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699,164,575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6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貴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無意於要約截止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價價值之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較：

- (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410港元折讓約92.7%；
- (ii) 在最後交易日(即2026年1月26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560港元折讓約84.0%；
- (iii) 在最後完整交易日(即2026年1月23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90港元折讓約71.9%；
- (iv)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20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2.8%；
- (v)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73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7.7%；
- (vi)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17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9.5%；及
- (vii)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73港元(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之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1,358,000元(相等於約259,745,627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50,000,000股計算)折讓約8.4%。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6年2月20日的每股股份4.450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5年7月28日的每股股份0.385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9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的基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價值為237,500,000港元。

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持有的699,164,575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60%)外，並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時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250,835,425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40%)，且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要約的價值為62,708,856.25港元。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義務須以現金結付。要約人擬以其本身的財務資源悉數結付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義務，概不會以其他人士提供或借入的財務資源結付有關付款義務的任何部分。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62,708,856.25港元。

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會獲得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義務。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所有要約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並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則除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雅利多證券、力高企業融資、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視乎情況而定)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向上約整至最接近1.00港元)繳付，其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日期起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支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或其代表必須收妥有關接納的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致使每項有關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貴公司證券的買賣及其權益

除收購事項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要約可予提呈的範圍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於香港境外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就接納要約自行了解及遵守(並自行負責)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2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概無額外規定要求要約人須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包括寄發綜合文件)取得相關司法權區之事先批准或同意。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如有疑問，該等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20年1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2022年12月29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為綜合性醫學影像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山東省從事提供醫用影像膠片產品及醫學影像雲服務。自 貴公司上市起及緊接完成前，Meng A Capital Limited一直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有關 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5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票及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張先生及陶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4%及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峻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深圳市富源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陶女士全資擁有)及陶女士分別持有約49.1%、44.9%、3.6%及2.4%權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Zhang先生。

張先生，62歲，為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張先生於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20年以上的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彼現時為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富德控股」)(其中張先生最終實益擁有94%股權及陶女士最終實益擁有6%股權)的董事兼董事長，及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德保險」)(其中富德控股間接持有約20.0%股權)的董事長。自2002年3月至2014年7月，彼曾任職於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其中富德控股間接持有約22.1%股權)，離職前擔任董事長。

雅利多證券函件

張先生憑藉其於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銳意透過戰略投資及收購開拓新的行業領域。此外，張先生基於其對 貴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的樂觀評估，其認為收購事項可提供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儘管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唯一董事的背景和經驗未必與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直接相關，但張先生藉由其在富德控股、富德保險及富德生命的工作經驗於多個行業(如保險、金融服務及醫療保健等)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戰略性領導實力。透過與張先生合作， 貴公司將有機會受惠於彼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在 貴集團所經營快速演變行業(即在中國提供醫用影像膠片產品及醫學影像雲服務)佈局中的競爭地位，以獲得長期增長。尤其是，對 貴集團而言，確保其產品及服務保持穩健及與時並進，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至關重要。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策略計劃包括擴大客戶基礎、透過策略性收購提升醫學影像雲服務、橫向擴展價值鏈及增加市場知名度。張先生豐富的管理經驗將協助 貴公司制定業務策略(包括尋求投資、收購及策略性機會)，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及維繫業務關係，以提升 貴集團的市場地位及開拓新商機，達致長遠持續發展。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除要約人透過收購事項收購的699,164,575股待售股份外，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即Zhang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長遠而言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任何意向、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擬縮減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及(ii)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儘管如此，惟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就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對促進其增長而言是否適當。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守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現時的管理層及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指派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或變更董事會的組成；(ii)對 貴集團僱用的管理層及員工作出重大變動；及(i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惟該等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及重新調配者除外)。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董事會的組成、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其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以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 貴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任何變動，並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表示，

-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有序市場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 (b) 倘於要約截止時，貴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i)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股票名稱上加上指定標記；及
 - (ii) 倘 貴公司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日期起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上市。

因此，務須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根據上市規則第13.33條，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將持有低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其自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雅利多證券函件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時，倘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

接納及結算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的進一步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惟假如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資料可能會有所不同。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的持股。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有關要約意向的指示。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向獨立股東或由獨立股東發出或寄送或從其接收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用作清償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發出、寄送或收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雅利多證券、

雅利多證券函件

力高企業融資、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郵遞過程中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亦與之概無關連。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仔細閱覽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溫惠晴

2026年4月17日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7)

執行董事：

孟憲震先生(主席)

郭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Meng Cathy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斌博士

常世旺博士

黃文顯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

29樓2908室

敬啟者：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
(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及2026年1月29日的規則3.7公告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及2026年2月2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董事會函件

於2026年1月28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向售股股東收購699,164,57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60%，總代價為174,791,143.75港元(相當於代價每股股份0.25港元)。

代價乃經售股股東與要約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a)市場競爭及替代產品(例如數字醫學影像解決方案)對本集團數字醫學影像業務造成的不明朗因素，導致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產生重大同比下降；(b)股份過往於聯交所的偏低流通性。股份於訂立買賣協議前一年各曆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於2025年7月約115,000股至2026年1月約1,726,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2%至0.182%；及(c)股份當時於聯交所的股價表現，而僅自2026年1月下旬起方觀察到的股價上升趨勢並非由買賣協議各方所知的本集團任何可識別基本發展所致，且可能無法長期持續。完成已於完成日期落實。

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的目的是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ii)雅利多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斌博士、常世旺博士及黃文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應否接納要

董事會函件

約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孟女士(孟先生的女兒)為售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孟女士不被視為獨立人士而可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已就此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予以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覽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

雅利多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循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5**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之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699,164,575股待售股份所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不會增加。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699,164,575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3.6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無意於要約截止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雅利多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雅利多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20年1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2022年12月29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綜合性醫學影像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山東省從事提供醫用影像膠片產品、醫學影像雲服務及軟件銷售。

謹請閣下亦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附註1)	—	—	699,164,575	73.60
售股股東				
— Meng A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699,164,575	73.60	—	—
公眾股東	250,835,425	26.40	250,835,425	26.40
總計	950,000,000	100.00	950,000,00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張先生及陶女士最終實益擁有94%及6%。
2. Meng A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孟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孟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 緊接完成前，除孟先生透過Meng A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699,164,575股股份外，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雅利多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董事會亦知悉，要約人的意向為長遠而言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

儘管如此，惟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就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對促進其增長而言是否適當。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守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時的管理層及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指派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或變更董事會的組成；(ii)對本集團僱用的管理層及員工作出重大變動；及(iii)出售或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惟該等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及調配者除外)。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告(包括新任董事的履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ii)對本集團僱用的管理層及員工作出重大變動；及(iii)出售或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惟該等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及調配者除外)。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就本集團利益作出任何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

董事會願意配合要約人，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雅利多證券函件」中「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有序市場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i)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股票名稱上加上指定標記；及
- (ii) 倘本公司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日期起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上市。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各自己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且彼等應否接納要約的推薦建議；及(ii)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3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及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閣下在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亦應考慮閣下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憲震

2026年4月17日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7)

敬啟者：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
(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本公司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及按吾等的意見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吾等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予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意見，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須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應否變現或持有投資。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務請獨立股東仔細閱覽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全文。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世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博士

2026年4月1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軟庫中華 SBI China

敬啟者：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
(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綜合文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2026年1月28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向售股股東收購699,164,575股待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60%，總代價為174,791,143.75港元(相當於代價每股0.25港元)。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持有的699,164,57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60%)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雅利多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並遵循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提出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斌博士、常世旺博士及黃文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孟女士(孟先生的女兒)為售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孟女士不被視為獨立人士而可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已就此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吾等，即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軟庫中華」)，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顧問)。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軟庫中華可藉此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吾等已審閱(i)有關 貴公司的已刊發資料，包括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ii)用於分析的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本函件下文)，而相關資料乃自聯交所及彭博網站獲取。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可獲得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當時現存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和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由彼等全權負責)於編製或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綜合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吾等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吾等的意見，並相應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獲告知，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遺漏，或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所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要約與否對獨立股東的稅務及規管的影響，乃由於該等影響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載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20年1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2022年12月29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為綜合性醫學影像解決方案供應商，在中國山東省從事提供醫用影像膠片產品、醫學影像雲服務以及銷售軟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2025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77,112	156,072	155,740	88,447
— 銷售醫用影像膠片產品	157,507	141,137	118,060	75,518
— 提供醫學影像雲服務	19,605	14,935	9,203	2,203
— 銷售軟件	— ^(附註1)	— ^(附註1)	28,477	10,726
毛利	80,976	85,405	62,786	22,1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68	2,387	8,583	6,1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473)	(26,563)	(17,813)	(20,011)
行政開支	(27,496)	(14,334)	(13,752)	(14,2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962	38,650	26,309	(31,3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676)	(10,728)	(8,859)	1,4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7,944	27,567	17,204	(29,716)

附註1：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銷售軟件並非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確認的收入極少。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由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減少約11.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1百萬元，乃歸因於(i)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或10.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 貴集團同時供應國際品牌型號的影像膠片及自有品牌的醫用影像膠片。醫用影像可以實體及／或數字化格式展示及儲存。當影像以實體格式展示時，則可印製在國際品牌或自有品牌的醫用膠片上。國際品牌型號的影像膠片售價高於自有品牌的醫用影像膠片。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自2021年起至2023年， 貴集團僅分銷一名醫用影像產品製造商的醫用影像膠片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製造商的總部設於美國。自2022年起，貴集團開始積極推廣其自有品牌醫用影像膠片產品。上述分銷權屆滿後，貴集團繼續按需求驅動基礎提供源自上述美國製造商的醫用影像膠片產品及自有品牌醫用影像膠片產品。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僅提供由貴集團製造或來自上述美國製造商的實體醫用影像膠片產品。收入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客戶的需求從國際品牌型號的影像膠片轉變為貴集團的低價自有品牌醫用影像膠片及貴集團採納推廣自有品牌醫用影像膠片的策略；及(ii)提供醫學影像雲服務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23.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就提供醫用影像膠片產品而言，貴集團供應實體醫用影像膠片，視乎客戶需要及需求，既可作為單一產品，亦可作為以單一費用提供包含實體醫用影像膠片與醫學影像雲服務(即數字醫用膠片)的捆綁套裝的一部分。即使貴集團的客戶僅需要數字醫用膠片，彼等仍需同時購買實體及數字醫用膠片作為捆綁套裝。該業務模式適用於國際品牌型號與自有品牌醫用影像膠片產品。貴集團管理層經向核數師作出合理查詢後了解到，根據適用會計政策，上述捆綁銷售的收入需要按估值在(i)銷售醫用影像膠片產品分部及(ii)提供醫學影像雲服務分部之間分配。有關會計處理於2019年首次採用。估值工作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負責執行。因此，根據此會計處理，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銷售額減少導致提供醫學影像雲服務的收入減少。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主要包括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96.1百萬元減少約26.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有品牌膠片的成本低於國際品牌膠片的成本及整體銷售成本隨著自有品牌膠片的銷售比例進一步提高而有所下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毛利由約人民幣81.0百萬元增加約5.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因上文討論的原因大幅下降。貴集團的毛利率由約45.7%上升約9.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7%。有關升幅主要是由於銷售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毛利率上升約10.5%至約51.5%，乃由於貴集團客戶的需求從國際品牌型號的影像膠片轉變為貴集團的自有品牌醫用影像膠片及貴集團推廣毛利率較高的自有品牌醫用影像膠片之策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約13.2%至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業務擴展而產生的勞工成本及相關差旅、推廣及其他開支增加，而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這主要與營銷及推廣貴集團自有品牌醫用影像膠片相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減少約48.0%至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籌備貴公司上市期間產生與上市有關的更多中介服務費，而有關費用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

鑒於上文所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約5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倘撇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將由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減少約2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6百萬元。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由約人民幣156.1百萬元減少約0.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7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a)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23.1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減少主要由於向部分客戶銷售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售價降低，以吸引批發客戶下達大銷售訂單，以及積極參與醫院投標以探索商機。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透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標成功獲取若干新客戶；及(b)醫學影像雲服務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及如上文所討論者，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醫學影像雲服務連同醫用影像膠片產品。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銷售額減少導致提供醫學影像雲服務的收入減少；部分被醫用影像軟件銷售額的收入流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主要包括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70.7百萬元增加約3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銷量增加。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向批發客戶銷售醫用影像膠片產品增加了 貴集團的訂單數量，但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售價整體上卻有所下調。

貴集團的毛利由約人民幣85.4百萬元減少約2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予批發客戶的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毛利率由約54.7%下降約14.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3%。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醫用影像膠片產品及提供醫學影像雲服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部分被軟件銷售的較高毛利率抵銷。銷售醫用影像膠片產品及提供醫學影像雲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7%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2%，乃由於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同時，就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13日止年度首次確認為可呈報分部的軟件銷售而言，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因為軟件研發成本已於過往年度支銷，毛利率約為90%。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259.6%或約人民幣6.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的收益增加。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10月獲授一次性市級政府補助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財政金融部2023年度企業上市專項資金以及於2025年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因股份成功在聯交所上市而收取政府補助。於中國濟南省註冊及開立稅務賬戶的公司在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過程中達到里程碑時，可獲政府補助金。貴集團管理層經向核數師作出合理查詢後了解到，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2024年10月獲授的該市級政府補助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約33.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向分銷商支付的渠道開支減少，原因為通過分銷商銷售的醫用影像膠片產品減少。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

儘管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僅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0.2%)，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約人民幣27.6百萬元減少約3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醫用影像膠片產品銷量增加約36.6%，導致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或約31.5%)。有關增加部分被上文所討論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銷。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由約人民幣155.7百萬元減少約43.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a)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42.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5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實體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及以較低價格出售醫用影像膠片產品以擴大客戶基礎。貴集團主動以較低價格參與醫療機構招標，以增加客戶數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成功獲取超過十間新醫療機構客戶；及(ii)實體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銷量減少，主要因為市場競爭加劇及數字影像膠片的使用增加；(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醫學影像雲服務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及如上文所討論者，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醫學影像雲服務連同醫用影像膠片產品。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銷售額減少導致提供醫學影像雲服務的收入減少；及(c)醫用影像軟件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17.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軟件銷售屬一次性而非經常性質，故客戶數目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主要包括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93.0百萬元減少約28.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的醫用影像膠片產品數量減少所致。醫用影像膠片產品銷售數量由約16.7百萬件減少約30.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6百萬件。

貴集團的毛利由約人民幣62.8百萬元減少約6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售數量下降。毛利率由約40.3%下降約15.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0%。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約12.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入超過200台新影像膠片印刷機，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有所逆轉。年內虧損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討論，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售數量下降所致。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乃摘錄自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全年業績公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27,723	312,493	304,168	270,689
負債總額	67,082	42,175	43,662	38,413
流動資產淨值	226,091	230,409	201,975	175,205
資產淨值	260,641	270,318	260,506	232,276

(i) 2022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7.7百萬元減少約4.6%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及(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約人民幣20.6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9.0百萬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1百萬元減少約37.1%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2.1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重要的是，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0.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0.3百萬元。

(ii)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2.5百萬元減少約2.7%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及(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40.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約3.6%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最重要的是，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0.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0.5百萬元。

(iii) 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12月31日的比較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4.2百萬元減少約11.0%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約人民幣8.0百萬元；(c)存貨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d)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部分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7百萬元減少約12.1%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

最重要的是，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0.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2.3百萬元。

整體而言，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下滑，主要由於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售價下跌，導致毛利下降。下降趨勢持續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進一步惡化，並錄得年內虧損淨額。與此同時，貴集團積極參與醫療機構的招標，以發掘商機及擴大客戶基礎。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數字影像膠片的使用增加，實體膠片的需求減少，而貴集團須以較低售價及較低毛利率獲取客戶。實體及數字醫用膠片捆綁銷售透過提供包含實體及數字格式醫用膠片的整合套裝，增強貴集團參與醫療機構投標的能力。儘管如此，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實體醫用影像膠片，而貴集團同時擁有自家品牌及國際品牌的實體醫用影像膠片。貴集團可單獨銷售實體醫用影像膠片，並不時在投標或客戶僅需要實體膠片時進行單獨銷售。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實體及數字醫用影像膠片的捆綁銷售屬貴公司的政策，旨在擴大貴集團參與醫療機構投標的機會，從而提高其市場競爭力，而不應被視為在客戶僅需要實體醫用影像膠片的情況下對貴集團的銷售構成障礙。貴公司確認並無進行任何數字醫用膠片的單獨銷售。因此，在客戶僅需要數字醫用影像膠片的情況下，上述捆綁銷售不會對貴集團的銷售構成障礙。

(b) 貴集團的前景

貴集團為綜合性醫學影像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山東省從事提供醫用影像膠片產品(即傳統膠片)及醫學影像雲服務(即數字膠片)。根據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發達國家的醫療體系在過往二十多年間已從傳統醫用影像膠片轉向數字膠片，而醫學影像數字化亦逐漸成為全球趨勢。轉用數字膠片主要是為了促進醫學影像數據的數字儲存、訪問及傳輸、以用於遠程會診及診斷等目的。貴集團有四種類型的醫學影像雲服務，包括數字醫學影像雲存儲平台、數字醫學影像平台、區域影像診斷平台及醫療影像儲傳系統(「PACS」)。目前，醫學影像結果連同其他患者資料通常儲存在如貴公司等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雲儲存及／或醫療機構數據庫中，醫生及患者可通過入口網站在線訪問，患者仍然可以出於醫療機構之間的轉換等目的索取醫學影像檢查結果的硬副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5年6月刊發的《2025中國醫療器材國際化現況與趨勢藍皮書》(「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其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成長合作夥伴公司，並提供(其中包括)獨立行業諮詢服務。吾等已審閱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1)及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2)的招股章程，注意到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獲委聘為專家及獨立行業顧問以在上述兩間可資比較公司的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因此，吾等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工作屬可靠參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創新技術進步、人口老化、慢性病患者數目一直增長及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等因素所推動，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繼續維持相對穩定的增長率。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分析得悉，醫療器材可分為五大類，即影像產品、生命支持醫療器材、血管介入耗材、骨科材料及體外診斷。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分析中，影像產品被分類為醫療器材的一個子分部。貴集團主要從事醫用影像膠片產品及醫學影像雲服務；其業務活動屬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識別的影像產品分部。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相關，並可作為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參考。根據其分析，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整體市場規模於2020年至2024年間由人民幣7,29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9,4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24年至2030年間按約5.9%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加；而於2030年至2035年間則按約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測，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整體市場規模於2035年將達人民幣18,134億元。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儘管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整體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4年至2030年有所增長，鑒於(i) 貴集團過往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實體醫用影像膠片；及(ii)市場趨勢更廣泛採用數字醫用影像膠片，吾等同意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即雖然貴公司以捆綁套裝銷售實體及數字醫用膠片為策略，但貴集團正面臨市場競爭加劇及醫用影像膠片邁向數字化的挑戰。

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展望將來，貴集團在傳統醫用影像膠片作為產品的轉型中面臨巨大市場機遇的情況下選擇大力發展醫學影像雲服務業務。貴集團將繼續致力及協助合作醫療機構的醫用影像中心實現影像雲存儲功能。貴集團計劃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創公司的技術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正在開發或已經開發的人工智能輔助診斷軟件。貴公司相信，開發建立於其醫學影像雲服務之上的軟件將補充其現有的醫學雲服務範圍，擴大其產品範圍並增加其長期收入，繼而將增強其作為一站式醫學影像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角色。

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提供的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為PACS軟件，用於儲存、管理及分享數字醫用影像。有關軟件業務符合中國當前的醫療行業發展。參考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網站(<https://www.nhc.gov.cn/guihuaxxs/c100133/202511/d1a42ae835c743b9b3e83ac0253c3e9f.shtml>)所發佈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新聞稿，預計到2027年底，將建立一批醫療健康行業高質量數據集及可信數據空間，加上臨床和專科人工智能模型及智能應用的發展以輔助基層醫療診斷及專科疾病的臨床決策，以及人工智能輔助的患者服務，將在各醫療機構得到廣泛應用；到2030年，人工智能輔助基層醫療診斷將會普及，推動廣泛應用人工智能輔助醫學影像和臨床診斷等人工智能應用。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的PACS軟件可協助醫院及醫療機構將數字醫用影像資料數字化及管理，是上述醫療數據池及人工智能應用的基礎組成部分。

貴集團拓展至醫學影像雲服務的業務戰略亦與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當前的行業趨勢緊密契合。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有一支團隊負責開發及維護其雲基礎設施。於2025年，貴集團成功於中國山東省的數據中心建立雲服務器，一改以往對外包服務器的依賴。吾等同意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這些發展加強了貴集團的營運能力，使其有能力在醫療影像業務出現機會時加以利用，從而對其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正面臨市場競爭加劇及醫用影像膠片轉為數字化的挑戰。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網站(https://www.nhsa.gov.cn/art/2025/12/20/art_14_19103.html)上日期為2025年12月20日的新聞稿，於11月20日，國家醫療保障局啟動全國醫保影像雲跨省調閱。目前，已經有北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天津、河北等27個省份完成醫保影像雲軟件的部署。2027年底，將有望建成全國醫保影像「一張網」。未來，醫保影像雲不僅會促進醫療影像共享，實現個人健康信息的連續貫通，還可為醫療機構、臨床醫生診療、AI輔助診療、雲存儲、商業保險公司等進行數據賦能，推動醫療健康領域新質生產力的融合共進。患者拍攝的CT、X光等醫學影像資料，以後可以統一歸集到全國醫保影像雲平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提及，在影像設備改進和影像量的顯著增加帶來更大存儲容量需求的推動下，雲平台成為比傳統本地存儲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因此，貴集團發展PACS軟件解決方案及醫學影像雲服務業務的業務策略符合行業趨勢。如上文所討論，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確認銷售軟件為其主要業務，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山東省的數據中心建立雲服務器。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在醫療軟件市場的規模較小，而貴集團仍處於開發其軟件的人工智能功能(例如先進醫療軟件中的診斷決策支援)的進程中。因此，貴集團提供的醫療軟件不及其他先進醫療軟件具競爭力。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網站(https://www.nhsa.gov.cn/art/2025/11/11/art_14_18599.html)上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文章，儘管國家醫療保障局旨在於2027年底前推出全國統一的數字影像網絡，倘若公立醫療機構缺乏數字處理及雲存儲能力，在患者同意選擇實體膠片且已獲告知實體膠片費用的前提下，實體膠片仍屬必要。因此，實體醫用影像膠片將繼續用作存儲及分享醫療影像數據的媒介。在此情況下，醫療機構必須按採購成本提供膠片，不得加價盈利。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實際上，由於實體醫用影像膠片並非醫療機構的盈利指標，故醫療機構會減少使用實體醫用影像膠片。因此，貴集團實體醫用膠片的需求及銷售額會減少。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作好準備，並正在過渡至更廣泛採用數字膠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為50多間新醫療機構客戶就使用貴集團數字醫用膠片安裝設備。儘管如上文所討論，在邁向更廣泛採用數字醫用影像膠片的過渡期間，實體醫用影像膠片仍屬必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貴集團面臨醫用影像膠片數字化的市場趨勢所帶來的挑戰。儘管預期實體膠片的持續需求將在此過渡期間支持貴集團的收入，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轉向數字影像的步伐及程度可能仍不明朗。

如上文所討論，儘管醫用影像數字化是中國的行業趨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約85.4%的收入來自實體醫用影像膠片產品的銷售。貴集團加強醫療雲基礎設施及開拓醫療軟件分部的策略能否在短期內維持或改善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仍存在不確定性。

(2) 要約人的背景及意向

(a)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5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票及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張先生及陶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4%及6%。此外，要約人由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峻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深圳市富源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陶女士全資擁有)及陶女士分別持有約49.1%、44.9%、3.6%及2.4%權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Zhang先生。

張先生，62歲，為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張先生於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20年以上的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彼現時為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富德控股」)(其中張先生最終實益擁有94%股權及陶女士最終實益擁有6%股權)的董事兼董事長，及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德保險」)(其中富德控股間接持有約20.0%股權)的董事長。自2002年3月至2014年7月，彼曾任職於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其中富德控股間接持有約22.1%股權)，離職前擔任董事長。

Zhang先生，27歲，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張先生的兒子。Zhang先生自2023年起擔任要約人的董事。據Zhang先生確認，彼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在投資行業擁有超過4年經驗。Zhang先生現為富德控股的董事兼副董事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雅利多證券函件提及且由張先生確認，張先生憑藉其於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銳意透過戰略投資及收購開拓新行業領域(包括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這促使其透過要約人進行收購事項。此外，張先生基於其對 貴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的樂觀評估，其認為收購事項可提供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儘管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轉差，但考慮到中國人口老化以及醫療保健意識及需求普遍增加等因素，張先生對 貴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仍然樂觀，並認為收購事項是一個引人注目的投資機會。

雅利多證券函件亦提及，儘管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唯一董事的背景和經驗未必與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直接相關，但張先生於多個行業(例如憑藉在富德控股、富德保險及富德人壽的工作經驗而在保險、金融服務及醫療保健等行業)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戰略性領導實力。透過與張先生合作， 貴公司將有機會受惠於彼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在 貴集團所經營快速演變行業(即在中國提供醫用影像膠片產品及醫學影像雲服務)佈局中的競爭地位，以獲得長期增長。尤其是，對 貴集團而言，確保其產品及服務保持穩健及與時並進，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至關重要。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策略計劃包括擴大客戶基礎、透過策略性收購提升醫學影像雲服務的交付能力、橫向擴展價值鏈及增加市場知名度。張先生豐富的管理經驗將協助 貴公司制定業務策略(包括尋求投資、收購及策略性機會)，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及維繫業務關係，以提升 貴集團的市場地位及開拓新商機，達致長遠持續發展。儘管如此，考慮到 貴集團落實執行任何長遠業務發展須待要約人審閱 貴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如本函件下文「(b)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段所述)後方可作實，吾等認為未能確定張先生作為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其於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的人脈以及Zhang先生於投資行業的整體經驗是否與 貴集團(專注於提供醫用影像膠片產品及醫學影像雲服務)之業務相關，以及能否對 貴集團之業務作出重大貢獻。

(b)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雅利多證券函件提及，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長遠而言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任何意向、諒解、磋商、安排或協議(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擬縮減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及(ii)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儘管如此，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就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對促進其增長而言是否適當。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守上市規則。

要約人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現時的管理層及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指派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或變更董事會的組成；(ii)對 貴集團僱用的管理層及員工作出重大變動；及(i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惟該等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及重新調配者除外)。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董事會的組成、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其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以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 貴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任何變動，並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3) 要約之主要條款

雅利多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循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5**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之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699,164,575股待售股份所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就最低數目要約股份接獲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不會增加。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無意於要約截止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4) 要約價的分析

要約價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410港元折讓約92.7%；
- (ii) 最後交易日(即2026年1月26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560港元折讓約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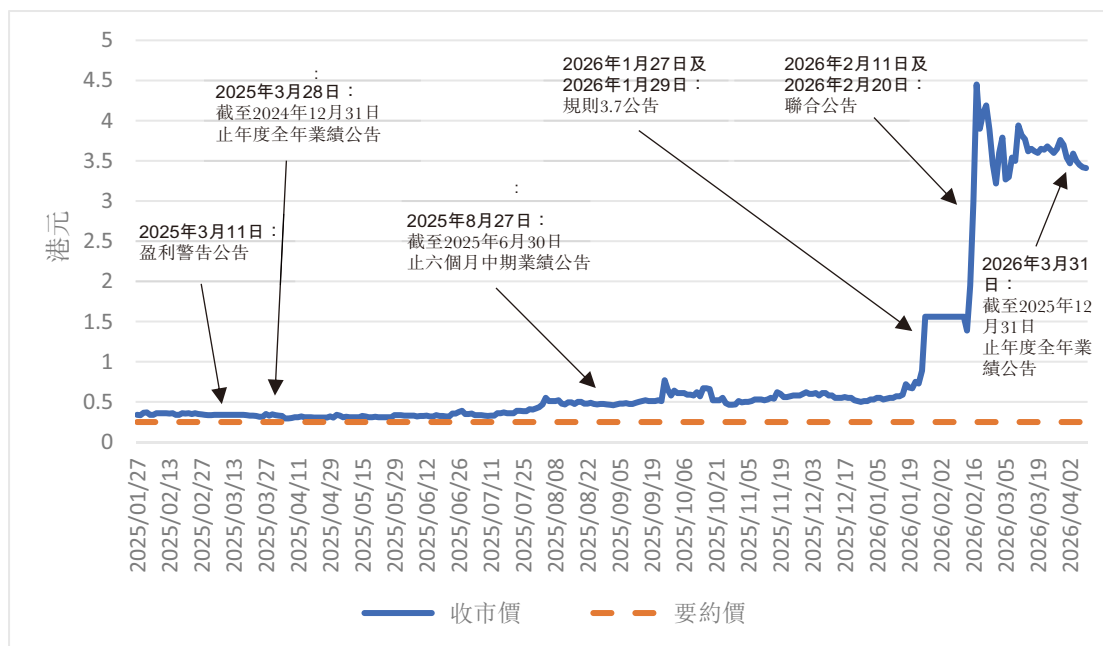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最後完整交易日(即2026年1月23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90港元折讓約71.9%；
- (iv)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20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2.8%；
- (v)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73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7.7%；
- (vi)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17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9.5%；及
- (vii)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73港元(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之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1,358,000元(相等於約259,745,627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50,000,000股計算)折讓約8.4%。

(a)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於2025年1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的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市場整體氣氛，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變動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由2026年1月26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已於2026年2月12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4月8日錄得的0.295港元，而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6年2月20日錄得的4.45港元。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858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要約價0.25港元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4.38%；(i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5.25%；及(iii)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0.86%。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均高於要約價。自回顧期間開始至2025年7月底，股份收市價維持相對穩定，且低於0.4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出現波動，呈現逐步上升趨勢，並於2026年1月16日達到0.72港元。除刊發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內容有關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的公告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前述股份收市價上升的原因。其後，股份收市價急升，並於2026年1月26日達到1.56港元。股份買賣於2026年1月26日下午一時正暫停。於2026年1月27日及2026年1月29日，貴公司刊發規則3.7公告，提及董事會知悉股價及交易量於2026年1月26日出現若干上升。根據規則3.7公告，貴公司獲控股股東Meng A Capital Limited告知，其正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699,164,575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60%）進行磋商談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規定，股份買賣已隨聯合公告發佈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6年2月12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於2026年2月12日，股份收市價為1.39港元；其後於2026年2月20日進一步上升至回顧期間的股份最高收市價(即4.45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由約人民幣155.7百萬元減少約43.2%至約人民幣88.4百萬元，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與2024年同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比較有所撥回。股份於2026年4月1日的收市價為3.54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於2026年4月14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跌至3.41港元。除要約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前述股份收市價上升的原因。

公告前期間

於2025年1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告前期間」)，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4月8日錄得的0.295港元；而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2026年1月26日錄得的1.560港元。於公告前期間內，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45港元。

於公告前期間，要約價0.25港元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3.97%；(i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5.25%；及(iii)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3.77%。於整個公告前期間，要約價低於股份收市價。

自2025年1月27日公告前期間開始至2025年7月28日期間，股份收市價維持相對穩定，且低於0.4港元。貴公司於2025年3月11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並於2025年3月28日公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年內收入微跌約0.3%至約人民幣155.7百萬元，而貴集團年內溢利則減少約37.7%至約人民幣17.2百萬元。股份收市價呈現逐步上升趨勢，於2025年9月25日達到0.77港元，其後於2025年10月27日回落至0.465港元。於2025年8月27日，貴公司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減少約20.4%至約人民幣31.9百萬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相較於2024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其後，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並於2026年1月26日達到1.56港元。股份買賣於2026年1月26日下午一時正暫停，而貴公司於2026年1月27日及2026年1月29日刊發規則3.7公告。

公告後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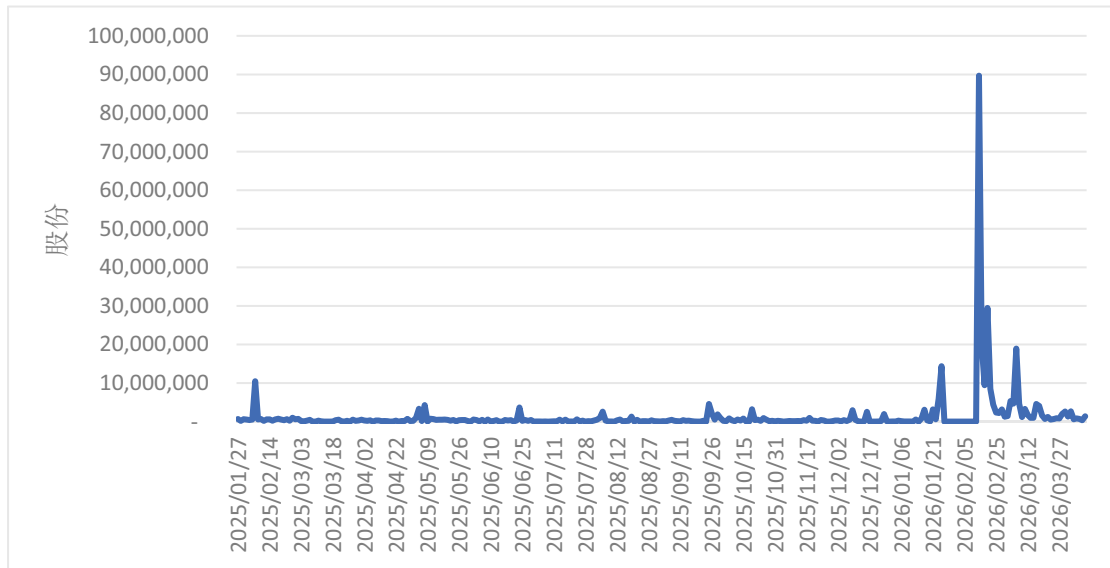
股份於2026年2月12日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下跌至1.39港元；但股份收市價於2026年2月20日回升，並達到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即4.45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由約人民幣155.7百萬元減少約43.2%至約人民幣88.4百萬元，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與2024年同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比較有所撥回。股份於2026年4月1日的收市價為3.54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於2026年4月14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跌至3.41港元。除要約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前述股份收市價波動的原因。

獨立股東務須注意，以上資料並非股價日後表現的指標，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要約截止後可能上升或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日交易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的過往每月成交量及已交易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每日 平均成交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2025年				
1月(附註3)	2	402,500	0.042%	0.160%
2月	20	1,031,250	0.109%	0.411%
3月	21	161,190	0.017%	0.064%
4月	19	200,789	0.021%	0.080%
5月	20	725,500	0.076%	0.28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每日 平均成交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6月	21	414,048	0.044%	0.165%
7月	22	115,455	0.012%	0.046%
8月	21	375,238	0.039%	0.150%
9月	22	522,727	0.055%	0.208%
10月	20	502,750	0.053%	0.200%
11月	20	190,000	0.020%	0.076%
12月	21	463,333	0.049%	0.185%
2026年				
1月(附註4)	17	1,725,659	0.182%	0.688%
2月(附註4)	9	18,798,153	1.979%	7.494%
3月	22	2,906,669	0.306%	1.159%
4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7	1,114,747	0.117%	0.444%
	最高	18,798,153	1.979%	7.494%
	最低	115,455	0.012%	0.046%
	平均	1,853,126	0.195%	0.73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50,000,000股股份。
2.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250,835,425股股份。
3. 由於回顧期間由2025年1月27日起開始，故2025年1月僅有兩個交易日計入回顧期間。
4. 股份由2026年1月26日下午一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於2026年2月12日上午九時正恢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買賣普遍處於不活躍狀態。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份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2026年2月至4月除外)介乎於2025年7月約115,455股至2026年1月約1,725,659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2%至0.182%，或佔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6%至0.688%。於聯合公告刊發後，由2026年2月1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日平均成交量增加至約6,340,351股股份，或佔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28%。鑒於2026年2月至4月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買賣相對活躍，吾等認為，對於希望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股份具備足夠的流動性。

(c) 每股歷史收市價與每股資產淨值的討論

要約價及較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折讓約8.4%。然而，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曾一直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較資產淨值有溢價介乎約14.8%至約1,138.6%。

	已公佈 每股 發售價	已公佈 每股 資產淨值 (附註1、3)	已公佈 每股 資產淨值 (附註1、3)	平均每股 收市價 (附註4)	較資產 淨值之 概約溢價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港元	
由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3月28日 (即由回顧期間開始至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刊發的 日期，假設每股資產淨值於2024 年6月30日維持不變)	0.25	0.2549	0.2931	0.3439	17.3%
由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8月27日 (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刊發的日期，假設每股 資產淨值於2024年12月31日維持不 變)	0.25	0.2742	0.3153	0.3620	1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公佈 每股 發售價	已公佈 每股 資產淨值 (附註1、3)	已公佈 每股 資產淨值 (附註1、3)	平均每 股收市價 (附註4)	較資產 淨值之 概約溢價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港元	
由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3月31日 (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 年業績刊發的日期，假設每股資 產淨值於2025年6月30日維持不變)	0.25	0.2785	0.3203	1.2869	301.8%
由2026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每股資產淨值於2025年12月 31日維持不變)	0.25	0.2445	0.2812	3.4829	1,138.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1. 於各年度／期間結算日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 貴公司所刊發各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已發行股份數目參照於聯交所備檔的月報表。
2. 人民幣1元=1.15港元(參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博的資料)。
3. 指自 貴公司刊發其經審核年度業績或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後的交易日起至其後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或經審核年度業績(視情況而定)的交易日止期間的已公佈每股資產淨值。
4. 指自 貴公司刊發其經審核年度業績或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後的交易日起至其後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或經審核年度業績(視情況而定)的交易日止期間的平均每股收市價。

儘管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每況愈下，且「(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一節中所討論的 貴集團業務前景存在不確定性，經計及：

- (i) 股份的收市價在整個回顧期間一直維持在要約價之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84.0%；較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71.9%；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分別折讓約72.8%、67.7%及59.5%；及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92.7%；
- (iii) 要約價較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4%；
- (iv) 就有意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股份具有充足的流動性。吾等注意到，於刊發該等聯合公告後，由2026年2月1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至約6,340,351股股份，或佔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28%。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有意將其於股份的投資變現的股東可於市場出售股份；及
- (v)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的交易模式，而要約價較資產淨值折讓，未能反映股份的市值，

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5)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貴集團為綜合性醫學影像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山東省從事提供醫用影像膠片產品及醫學影像雲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約85.4%及12.1%的收入來自實體醫用影像膠片產品銷售及軟件銷售。

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根據彭博網站的檢索結果，識別出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與貴集團業務相近的公司，具體而言為(i)提供醫療耗材；(ii)根據各公司最新刊發的年報，該業務佔其總收入逾50%；及(iii)總收入逾50%來自中國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三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為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獨立股東應注意，儘管採用了上述標準，貴集團的業務、市值、營運規模、交易前景及資本結構，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且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了解 貴集團現時在山東省營運。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報及／或中期報告，並注意到當中概無提供按省份劃分的中國收入明細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的主要業務地點位於山東省，並可能在山東省經營若干業務。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1）於華檢智造（山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從事醫療設備及耗材的銷售及研發）持有48.45%的間接權益。然而，目前尚無有關該兩間公司山東業務收入貢獻的資料。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2）的總部位於上海，同樣亦無提供按省份劃分的中國所得收入明細。鑒於現時可得資料有限，吾等已擴闊吾等的選擇標準至包括在中國市場內可資比較業務應佔總收入50%以上的公司。考慮到醫學消耗品及影像行業受適用於中國各省的技術趨勢等共同行業驅動因素影響；及可資比較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的同類業務，故可資比較公司為市場可資比較分析的有意義參考。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於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時並無採用市值作為篩選準則。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相對小眾，概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與 貴集團經營完全相同的業務（即提供醫用影像膠片產品及醫學影像雲服務）。上述三間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經營同類業務（即提供醫學消耗品）。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介乎約1,389.92百萬港元至約16,280.40百萬港元，相當於要約價隱含的約5.9倍至約68.5倍，與 貴公司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按行業相關性及業務活動相似性篩選。儘管營運規模不同，但受制於 貴集團大致相同的業務動態及經營環境。因此，吾等認為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可為市場可資比較分析提供合理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數字於下表呈列，僅供說明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考慮採用三種最常見的公司估值基準，即市盈率(「**市盈率**」)分析法及／或市賬率(「**市賬率**」)分析法，以及市銷率(「**市銷率**」)分析法。謹請留意，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分析為公司估值中常用的估值方法。由於 貴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於此情況。同時，於2025年12月31日(即 貴集團最新全年業績公告的財政年度)，由於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佔其總資產約17.4%；因此，吾等認為納入市賬率分析為評估要約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合適估值方法。然而，吾等認為市銷率並不適用，乃由於其一般用於對賬面價值或盈利並不重大或不存在的初創公司的估值。儘管市盈率及市銷率並不適用，惟市賬率可被視為評估要約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有意義指標。

下文所載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已涵蓋所有相關公司，足以供吾等就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形成意見。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1)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1066)	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產品、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及血液管理產品	16,280.40	0.59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1931)	銷售及製造醫療設備及耗材以及提供與醫療設備有關的售後服務	1,702.56	0.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1)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922)	醫用耗材及器械的研發	1,389.92	24.30
		最高	24.30
		最低	0.50
		平均值	8.46
		中位數	0.59
貴公司	綜合性醫學影像解決方案供應商， 主要在中國山東省從事提供醫 用影像膠片產品、醫學影像雲 服務及銷售軟件	237.50	0.8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或全年業績公告

附註：

1. 市賬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市值，除以彼等相關最近期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全年業績公告內所載的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 隱含市賬率約0.89倍的基準為(a)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要約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隱含市值為237.5百萬港元；及(b)摘錄自2025年全年業績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66.06百萬港元(基於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的匯率，以作說明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2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50,000,000股，貴公司之估值為237.5百萬港元。貴公司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89倍（「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約為0.89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中位數但低於其平均值。隱含市賬率可能表明要約價並不吸引，因為要約價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尤其是考慮到股份的近期收市價。倘有機會，獨立股東可選擇在公開市場以較要約價為佳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然而，上述分析僅涵蓋三間可資比較公司；因此，由於樣本量有限，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僅供說明之用。獨立股東應更為重視本函件中的其他分析，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ii)要約價與股份過往收市價之比較；及(iii)股份之交易流通量，此等因素可從獨立股東的角度，提供更全面的分析，以考慮其在股份上的投資回報及是否接納要約。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考慮到以下各項，其詳情已於「(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2) 要約人的背景及意向」及「(4) 要約價的分析」各節中討論，

- (i) 要約價缺乏吸引力，乃由於(a)於整個回顧期間，要約價低於股份收市價；(b)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折讓約84.0%，較最後完整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71.9%，並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含該日）前5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分別折讓約72.8%、67.7%及59.5%；(c)要約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92.7%；及(d)要約價較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4%；且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一般較資產淨值有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儘管 貴集團拓展至醫學影像雲服務的業務戰略與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當前的行業趨勢緊密契合，並獲中國啟動醫保影像雲跨省調閱等國家政策的支持(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下「(b) 貴集團的前景」各段所述)，吾等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抱持審慎態度。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下滑，下滑趨勢持續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與2024年同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2百萬元相比有所撥回。吾等對行業機遇及有利政策發展能否於短期內持續轉化為業務增長存有疑慮；及
- (iii) 鑒於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唯一董事的背景及經驗可能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直接關聯，即使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於要約人擬制訂的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下的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要約價並不吸引，致使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或倘彼等擬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及在市場出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超過彼等接納要約將收取的所得款項，建議彼等在市場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股份總成交量達逾169.1百萬股，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8.8百萬股，佔於2026年2月聯合公告刊發後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7.5%；股份總成交量達逾63.9百萬股，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9百萬股，佔於2026年3月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1.2%；及股份總成交量達逾7.8百萬股，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1百萬股，佔於2026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0.4%。然而，概不保證該水平的流通量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或要約期後維持。決定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知悉鑒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普遍較低，於要約期結束後可能難以將其股份投資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

此 致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卓啟

執行董事

范靜怡

謹啟

2026年4月17日

關卓啟先生及范靜怡女士分別自2005年及2012年起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種類型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 (a)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列印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該表格。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數目為閣下擬就此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方式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在信封上註明「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 全面要約」，務請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聯合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非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指示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截止時間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截止時間，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之時間，並按彼等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投資者參與者戶口賬戶，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網上系統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截止時間或之前發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擬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聲明函件(說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發現有關文件或有關文件可供取得，應盡速將其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彌償保證函件，有

關文件須按指示填妥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有關情況下，股東將獲告知彼所需提交的文件、須向彼負責的過戶登記處支付費用及／或開支。要約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

- (e)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擬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該行動將構成不可撤回授權，授權要約人及／或雅利多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發行時之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在符合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下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倘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聯合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且符合以下情況，則接納要約人會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附有其他文件(例如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相關股份之正式加蓋印花之空白轉讓或以承讓人為受益人之轉讓)，以確立閣下有權成為相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但僅限於登記持有量及僅限接納涉及並無根據本段(f)另一分段計算之股份)；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提交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證明(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
- (h) 在香港，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繳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稅率計算，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予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會就收到任何接納表格、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訖通知。

2. 要約之結算

- (a) 倘有效之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均已填妥，並已於要約截止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應付予每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扣除其根據要約提呈之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支票予該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使該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 (b) 任何承接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之結算將按照要約之條款全面

落實(惟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對該承接獨立股東有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c) 自相關支票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兌現之支票將不獲兌現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在該等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以取得付款。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有效，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獲延長或修訂，否則股份過戶登記處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照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收到接納表格。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而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將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 (d) 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十四(14)日保持開放。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凡提述截止日期之處，概應被視為提述經延長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凡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別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之持股。就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而言，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其對要約意向的指示。

5. 公告

- (a)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於特殊情況下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前)將其就修訂、延長或到期要約之決定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當中除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外，亦須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到期。公告將說明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收到接納要約；
- (ii) 於要約期前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及
- (iii) 於要約期內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

公告必須包括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

公告亦必須列明此等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僅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在各方面均屬完整並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獲延長或修訂。
-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告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呈之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除外。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下(其大意为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述有關作出要約之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授予要約承接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撤回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交回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退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由於向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擁有登記地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

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於該等司法權區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雅利多證券、力高企業融資、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或徵費獲海外股東全面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外股東的詳情如下：

登記地址所在司法權區	股東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英屬處女群島	2	46,692,500	4.92

要約人並無額外規定須就要約擴大至有關海外股東(包括寄發綜合文件)取得有關司法權區之事先批准或同意。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提呈要約。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陳述及保證，表示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且該海外股東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8. 稅務意見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雅利多證券、力高企業融資、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向獨立股東或由獨立股東發出或寄送或從其接收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用作清償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出、寄送或收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雅利多證券、力高企業融資、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之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就任何郵遞遺失、傳送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如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無論如何概不會導致要約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雅利多證券、力高企業融資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行動，以便將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雅利多證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表示要約股份於出售予要約人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表正接納要約之該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就該等人士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i) 除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除要約人及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強制執行因完整及有效接納而產生之要約之任何條款。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之要約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k)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內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者除外。

- (l) 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英文本為準。
- (m)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時，必須依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優點及風險)之審查。本綜合文件(包括其中載列之任何一般意見或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之內容不應被詮釋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雅利多證券、力高企業融資、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所給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n)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88,447	155,740	156,072	177,112
銷售成本	(66,320)	(92,954)	(70,667)	(96,136)
毛利	22,127	62,786	85,405	80,976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6,154	8,583	2,387	2,0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011)	(17,813)	(26,563)	(23,473)
行政開支	(14,214)	(13,752)	(14,334)	(27,496)
研發開支	(5,787)	(4,068)	(1,528)	(5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830)	(3,199)	(4,278)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5,071)	—	—	—
財務成本	(520)	(710)	(861)	(1,031)
其他開支	(10,226)	(5,518)	(1,578)	(3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378)	26,309	38,650	29,9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17	(8,859)	(10,728)	(11,676)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9,961)	17,450	27,922	18,28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716)	17,204	27,567	17,944
非控股權益	(245)	246	355	342
	(29,961)	17,450	27,922	18,28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2元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2元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7,439	58,686	40,301	34,646
流動資產	213,250	245,482	272,192	293,077
流動負債	38,045	43,507	41,783	66,986
流動資產淨值	175,205	201,975	230,409	226,0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2,644	260,661	270,710	260,737
非流動負債	368	155	392	96

董事會已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1港元，且有關股息已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派付。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未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載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亦無任何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任何變動，致使其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財務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對於理解上述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2025年全年業績**」)第1至4頁，該全年業績於2026年3月31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uanzigroup.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01/2026033103196_c.pdf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第53至106頁，該年報已於2025年4月28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uanzigroup.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1412_c.pdf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第52至106頁，該年報已於2024年4月29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uanzigroup.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4008_c.pdf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第50至102頁，該年報已於2023年4月27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uanzigroup.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905_c.pdf

2025年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及2022年財務報表乃作為參考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

3. 債項聲明

借款

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16,024,000元。該等借款包括:

- (a)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7,500,000元,其中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63,000元及人民幣3,932,000元的樓宇(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已計入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b) 無抵押及無擔保之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348,000元;
- (c) 無抵押及無擔保之應付售股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655,000元;及
- (d) 無抵押及無擔保之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21,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26年2月28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債務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所刊發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所示的所有資料外,自2024年12月31日(即根據附表二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千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股股份</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950,000,000股股份</u>	<u>9,5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之95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證券、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特別是)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699,154,575	73.60%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99,154,575	73.60%
陶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99,154,575	73.60%
富德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699,154,575	73.60%
深圳市峻德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699,154,575	73.60%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張先生及陶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4%及6%。

附註2：陶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富德控股直接全資擁有。富德控股由深圳市峻德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深圳市富源祥投資有限公司(由陶女士全資擁有)及陶女士分別持有約49.1%、44.9%、3.6%及2.4%權益。

4. 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c)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但不包括任何獲豁免主要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且該等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外，概無董事就任何股份、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 (h)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任何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或就此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 (i)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影響及有關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b) 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由或針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重大之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屬期限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春暉路2966號濟南市高新區戰略性新興產業基地10座501-A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9樓2908室。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版本乃為詮釋用途。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刊登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uanzgroup.com>)。

- (a)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 (b) 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
- (c) 2025年全年業績；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8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34頁；及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即Zhang先生)及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的唯一董事(即張先生)各自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售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意見(由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於股份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權益之百分比
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即要約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99,164,575	73.60
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閣下控制法 團權益	699,164,575	73.60
深圳市峻德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受閣下控制法 團權益	699,164,575	73.6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權益之百分比
張先生	受閣下控制法 團權益	699,164,575	73.60
總計		<u>699,164,575</u>	<u>73.60</u>

附註：

1. 要約人由張先生及陶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4%及6%。Zhang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2. 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深圳市峻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深圳市富源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陶女士全資擁有)及陶女士分別持有約49.1%、44.9%、3.6%及2.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概無擁有、控制、指示或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其他權益。

3.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除收購事項外，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持有的待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形式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形式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要約人概無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ix)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售股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2)(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售股股東的代價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已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予售股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 (xii) 概無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ii)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xiv)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或主要買賣商按酌情基準管理，亦無有關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xv) 概無要約須遵守之條件。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市價

下表呈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5年7月31日	0.420
2025年8月29日	0.475
2025年9月30日	0.640
2025年10月31日	0.510
2025年11月28日	0.600
2025年12月31日	0.530
2026年1月23日(最後完整交易日)	0.890
2026年1月26日(最後交易日)	1.560
2026年2月27日	3.460
2026年3月31日	3.700
2026年4月1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10

於有關期間內：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6年2月20日的每股股份4.450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5年7月28日的每股股份0.385港元。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昭隆街9號歐銀中心16樓B室。

- b. 要約人、張先生及陶女士(即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以及Zhang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昭隆街9號歐銀中心16樓B室。
- c. 雅利多證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5樓2502室。
- d. 力高企業融資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 e.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5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f. 倘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anzgroup.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雅利多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20頁；及
- c. 本附錄四「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